

第2022027期

2022年7月2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基础研究税收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22]17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详情如下：

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型	适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	200%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175%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发投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学技术部于2022年5月10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宣布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试点。

根据17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的居民企业，出资与国家或北京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益性基金的支出，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据此，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4日联合发布了京财税[2022]1342号文（以下简称“1342号文”），明确规定每年10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应将《公益性基金情况表》（即1342号文附件二）交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确保凡是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可应享尽享17号文规定的相关优惠。

然而，根据上述时限要求，相关企业将难以在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于10月份完成申报），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只能选择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享受相关加计扣除优惠。

此外，一些与税收执行相关的问题仍有待于主管机关进一步明确，如企业加计扣除应以何种材料作为出资公益性基金支出的证明等。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207/P020220708406589440872.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42号文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207/t20220708_2766709.html

► 关于延长2022年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

内容提要

为保障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行业范围政策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7月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决定将2022年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由增值税纳税申报截止日延长至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现行规定，所有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不限于新扩围的批发零售业等七个行业¹的纳税人），如果计划在2022年7月份申请退税的，都可以在7月最后一个工作日（7月29日，含本日）之前，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进行申请。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也可在2022年7月以后的纳税申报期内继续申请留抵退税。

建议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按规定提交退税申请。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如果纳税人不能完全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留抵退税，这一点尤其重要。

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即《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规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810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8/content.html>

► 关于加快办理先征后返（退）税相关手续的通知（税管函[2022]4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助企纾困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于2022年7月11日发布了税管函[2022]43号文（以下简称“43号文”），明确了以下对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以及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先征后退政策执行的相关事项：

压缩办理时间（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 海关办理先征后返手续初、复审时限由原先的15个工作日和1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到5个工作日。
- 转发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批复文件时限由原先的5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
- 申报地海关应在收到转发的批复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收入退还书》。

优化退税手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还）

- 确海关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
申报地海关应在收齐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收入退还书》。
- 取消向总署关税司备案
将单笔退税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报关税司备案，调整为事后每月一次集中报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备案。

相关各方可参阅43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464971/index.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24号）

内容提要

2022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立法计划》”）。《2022年立法计划》中明确了包括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以及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其中，涉及税务和商务相关的重点立法项目包括：

拟审议的法律案

- 增值税法草案
- 关税法草案
- 金融稳定法草案
-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此外，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还包括：

- ▶ 消费税法草案
- ▶ 海关法修订草案

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等。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2022年立法计划》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7/14/content_5700974.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六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6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g/art/2022/art_03777413b5c74438a559cdcb04ada46c.html
- ▶ 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60476&itemId=925&generaltype=0>
- ▶ 关于印发《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22]88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600134/index.html>
- ▶ 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60981&itemId=928>
- ▶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13/content_5700752.htm
- ▶ 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6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7/t20220713_1330443.html
- ▶ 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23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ldes/202207/t20220715_348645.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5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60445/index.html>
- ▶ 关于腈纶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5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66753/index.html>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6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467152/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89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